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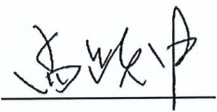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孟跃中、曾幸荣、陈桂林

2022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陈桂林

曾幸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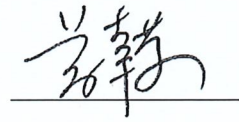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2022年8月9日